

## 如何解读近期个税优惠政策？

### 核心观点

个税优惠连续出台，针对性提高养老托育和子女教育等扣除标准，并延续实施一次性奖金个税政策。我们认为，本次个税优惠重在降低家庭负担和呵护居民收入两大方面，落实政治局会议要求，有助于扩内需促消费。

#### □ 个人所得税，又出新优惠

近期，财政连续出台两项个税新优惠，其一是个税提高养老托育和子女教育等附加扣除标准。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根据《通知》要求，本次标准调整可在2023年个税汇算清缴时执行，意味着上述优惠今年便落地。

本次分别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1000元，核心在于降低家庭负担。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仍处于弱修复阶段，消费修复较慢且相对分化，地产投资掣肘仍存，制造业投资面临净利率较低和民企投资低迷的扰动，CPI及PPI位于低位，就业面临结构性问题，宏观整体承压背景下居民收入也相对承压，托育养老及教育等家庭基本开支压力增加，本次有针对性地显著提升相关的附加扣除标准，是降低家庭负担、缓解家庭收入压力的重要方式。

其二是延续实施一次性奖金个税政策。此外，8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指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本次延续实施一次性奖金个税优惠政策是2018年个税改革后的第二次延期。

2018年个税改革后，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四项劳动性质的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3%至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彼时，财政部、税务总局考虑到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的优惠政策衔接问题，针对年终奖的单独计税政策给了3年的过渡期。2021年底面临政策到期问题时，考虑经济动能面临潜在的不确定性冲击，2021年12月29日国常会决定延续实施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23年底。本次延期至2027年底是第二次延期。

#### □ 个税附加扣除类别多，核心是降低家庭负担

个税改革渐进推进，附加扣除类别逐步增多。2018年10月1日，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实施，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实施，增加住房、教育、大病医疗、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2022年3月28日发布国发〔2022〕8号文，个税政策新增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增至7项。

我们认为，从个税改革及后续完善角度来看，一系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措施，相对充分地考虑了不同群体的生活负担和个人发展诉求，有针对性的在个人及家庭发展过程中满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分析师：李超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30002  
lichao1@stocke.com.cn

分析师：张浩  
执业证书号：S1230521050001  
zhanghao1@stocke.com.cn

#### 相关报告

- 《8月PMI：气候扰动下降，供需有所改善》 2023.08.31
- 《政策助力盈利修复，内生动力仍需提振》 2023.08.28
- 《政策已至十字路口，中性利率未有指引》 2023.08.26

## □ 落实政治局会议要求，呵护收入助力消费

**落实政治局会议要求，呵护收入助力消费。**7月政治局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为此要求“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我们认为，在政治局会议定调之下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当前经济背景下，就业质量和收入预期不稳的背后核心因素是居民收入不稳。近期连续出台个税优惠政策旨在呵护居民收入，通过稳收入的方式扩内需、助消费，特别是延续一次性奖金和综合汇缴政策，根据2021年12月29日国常会推测，以上政策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税优惠，一年最多可减税将近1100亿元（2023年01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2号文表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2023年延续执行）。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升则对中低收入人群影响更大。**根据2020年经济日报披露的个税改革成果，“月均收入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新增减税幅度超过67.47%，月收入1万元以下的纳税人，在享受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后，基本不需要缴纳个税”。我们认为，提高养老托育和子女教育相关扣除标准，有助于缓解中低收入家庭负担，提升其可支配收入水平，这类人群边际消费倾向相对较高，更有助于稳收入向促消费的转换。

##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